

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及病人自主推廣中心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二段 78 號 6 樓

電話：(02)2358-2088

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及病人自主推廣中心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項	目	頁次
一、會計師查核報告		3 ~ 5
二、財務報表		
(一)資產負債表		6
(二)營運活動表		7
(三)現金流量表		8
(四)功能別費用表		9 ~ 10
(五)財務報表附註		11 ~ 28

會計師查核報告

NO.17211120A

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及病人自主推廣中心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及病人自主推廣中心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運活動表、現金流量表及功能別費用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全國性衛生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及病人自主推廣中心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及病人自主推廣中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全國性衛生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及病人自主推廣中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及病人自主推廣中心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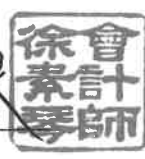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及病人自主推廣中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及病人自主推廣中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及病人自主推廣中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正 風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徐素琴



徐 素 琴

民 國 113 年 3 月 26 日

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及病人自主推廣中心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 產	附 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負債及淨資產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三、五	\$ 36,339,991	54	\$ 42,754,939	61	流動負債	十三	\$ 13,403,552	20	\$ 23,294,667	33
現金及約當現金	三、六	24,157,128	36	24,841,967	35	應付票據	十四	39,074	—	11,002	—
應收帳款	三	10,892,232	16	15,735,887	22	應付帳款	十四	8,287,721	13	12,524,400	18
其他應收款	三	22,992	—	7,197	—	其他應付款	十九	4,030,156	6	6,106,937	9
存貨	七	900,433	1	—	—	本期所得稅負債	十五	862,128	1	1,110,843	1
預付款項	八	265,217	1	327,378	1	遞延收入—流動		—	—	3,376,559	5
其他流動資產		101,989	—	1,842,510	3	其他流動負債		184,473	—	164,926	—
非流動資產		30,390,324	46	27,368,670	39	非流動負債		19,127,403	29	19,860,859	28
基金及投資	三、九	11,577,566	17	11,224,866	16	遞延收入—非流動	十五	17,899,860	27	17,946,066	25
基金—定期存款		10,000,000	15	10,000,000	14	存入保證金		1,227,543	2	1,914,793	3
基金—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三、十	1,577,566	2	—	—	負債總計		32,530,955	49	43,155,526	61
投資—非流動	三、十一	—	—	1,224,866	2	淨 資 產					
基金—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3,538,428	21	9,422,774	13	永久限制用途	十六	11,577,566	17	11,224,866	1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386,144	23	14,382,822	20	暫時限制用途	十七	68,613	—	1,812,510	3
機械及設備		8,089,095	12	4,300,000	6	無限制用途		22,553,181	34	13,930,707	20
租賃改良物		6,482,562	10	2,129,186	3	淨資產總計		34,199,360	51	26,968,083	39
什項設備		—	—	2,036,078	3						
未完工程		(16,419,373)	(24)	(13,425,312)	(19)						
減：累計折舊	三、十二	4,793,130	7	5,995,800	9						
無形資產		481,200	1	725,230	1						
其他非流動資產		481,200	1	481,200	1						
存出保證金		—	—	244,030	—						
其他資產		—	—	—	—						
資 產 總 計		\$ 66,730,315	100	\$ 70,123,609	100	負債及淨資產總計		\$ 66,730,315	100	\$ 70,123,609	100

主辦會計：

執行長：

董事長：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及病人自主推廣中心

營運活動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無 限 制 用 途			暫 時 限 制 用 途			永 久 限 制 用 途			合 計		
	112 年 金 額	111 年 金 額	%	112 年 金 額	111 年 金 額	%	112 年 金 額	111 年 金 額	%	112 年 金 額	111 年 金 額	%
收入												
孳息收入	\$ 309,929	\$ 155,530	—	\$ —	\$ —	—	\$ —	\$ —	—	\$ 309,929	\$ 155,530	—
股利收入	34,257	93,550	—	—	—	—	—	—	—	34,257	93,550	—
社會資助	183,882	1,524,800	2	—	—	—	—	—	—	1,196,401	1,854,366	2
政府補助款	39,614,248	64,801,715	78	—	—	—	—	—	—	39,614,248	66,463,682	79
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	31,852,489	16,179,857	20	—	—	—	—	—	—	31,852,489	16,179,857	19
收入合計	71,994,805	82,755,452	100	1,012,519	1,991,533	100	—	—	—	73,007,324	84,746,985	100
支出												
重分類	2,756,416	1,765,381	2	(2,756,416)	(1,765,381)	(89)	—	—	—	—	—	—
淨資產限制之目的達成	—	(336,146)	—	—	336,146	17	—	—	—	—	—	—
其他重分類	2,756,416	1,429,235	2	(2,756,416)	(1,429,235)	(72)	—	—	—	—	—	—
重分類合計	—	—	—	—	—	—	—	—	—	—	—	—
成本與費用	5,404,165	25,338,195	31	—	—	—	—	—	—	5,404,165	25,338,195	30
器官捐贈與移植配對作業	23,993,729	23,376,804	28	—	—	—	—	—	—	23,993,729	23,376,804	28
全國性組織建置作業	16,823,483	14,479,473	18	—	—	—	—	—	—	16,823,483	14,479,473	17
器官捐贈及病人自主推廣作業	2,478,099	2,586,491	3	—	—	—	—	—	—	2,478,099	2,586,491	3
器官捐贈及病人自主專業教育訓練	834,229	—	—	—	—	—	—	—	—	834,229	—	—
銷售成本及費用	15,081,538	11,551,447	14	—	—	—	—	—	—	15,081,538	11,551,447	14
管理費用	44,971	39,525	—	—	—	—	—	—	—	44,971	39,525	—
募款費用合計	64,660,214	77,371,935	94	—	—	—	—	—	—	64,660,214	77,371,935	92
成本與費用合計	(45,781)	(8,041)	—	—	—	—	—	—	—	(45,781)	(8,041)	—
業外利益與損失	(45,781)	(8,041)	—	—	—	—	—	—	—	(45,781)	(8,041)	—
業外利益及損失合計	10,045,226	6,804,711	8	(1,743,897)	562,298	28	—	—	—	8,301,329	7,367,009	8
稅前淨資產變動	—	—	—	—	—	—	—	—	—	—	—	—
其他淨資產變動	—	—	—	—	—	—	—	—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衡量之權益	—	—	—	—	—	—	—	—	—	—	—	—
工具投資評價調整	—	—	—	—	—	—	—	—	—	—	—	—
所得稅費用	1,422,752	1,109,958	—	—	—	—	—	—	—	1,422,752	1,109,958	—
淨資產變動	8,622,474	5,694,753	8	(1,743,897)	562,298	28	—	—	—	7,231,277	6,026,174	8
期初淨資產餘額	13,930,707	8,235,954	—	1,812,510	1,250,212	—	—	—	—	26,968,083	20,941,909	—
期末淨資產餘額	\$22,553,181	\$13,930,707	—	\$ 68,613	\$ 1,812,510	—	\$11,577,566	\$11,224,866	—	\$34,199,360	\$26,968,083	—

主辦會計：

執行長：

董事長：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及病人自主推廣中心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資產變動金額	\$ 8,301,329	\$ 7,367,009
調整項目		
利息收入	(309,929)	(155,530)
股利收入	(34,257)	(93,55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	—
折舊費用	3,186,447	2,197,803
攤銷費用	2,553,670	2,457,139
與營運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4,843,655	(3,231,724)
其他應收款減少	(13,526)	—
存貨增加	(900,433)	—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62,161	(88,839)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740,521	(1,593,229)
應付票據增加	28,072	8,98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4,236,679)	274,874
其他應付款增加	305,357	872,277
遞延收入-流動(減少)增加	(3,376,559)	3,376,55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9,547	42,635
遞延收入-非流動(減少)增加	(46,206)	1,894,535
營運產生之現金	12,123,170	13,328,939
收取之利息	307,660	153,263
收取之股利	34,257	93,550
支付所得稅	(1,671,467)	(31,520)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793,620	13,544,23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出保證金增加	—	(6,200)
購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534,739)	(385,597)
購入無形資產	(1,256,470)	(1,349,28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791,209)	(1,741,07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687,250)	1,118,19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87,250)	1,118,19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684,839)	12,921,34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841,967	11,920,61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157,128	\$ 24,841,96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主辦會計：



執行長：



董事長：



功能別費用表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費 用 性 質	合 計	業 務 費 用				後 勤 行 政 費 用				
		器官捐贈與移植配對作業	全國性組織庫建置作業	器官捐贈及病人自主推廣作業	器官捐贈及病人自主專業教育訓練	銷售商品	小 計	管理費用	募款費用	小 計
\$	57,969	\$ —	\$ —	\$ —	\$ —	\$ 57,969	\$ 57,969	\$ —	\$ —	\$ —
銷貨成本	13,345,364	1,469,952	1,296,558	5,143,641	1,177,885	6,683	9,094,719	4,250,645	—	4,250,645
銷貨成本	1,585,060	183,261	161,867	620,888	145,376	—	1,111,392	473,668	—	473,668
用人薪資	797,407	91,052	79,940	310,532	70,889	—	552,413	244,994	—	244,994
獎金	1,506,655	171,479	133,592	588,304	153,445	—	1,046,820	459,835	—	459,835
職工保險費	231,042	—	12,146	3,004	—	—	15,150	215,892	—	215,892
服務水電費	275,723	9,726	5,440	125,942	15,743	2,598	159,449	114,698	1,576	116,274
郵電費	238,615	41,419	1,945	95,354	66,651	21,772	227,141	11,474	—	11,474
旅運費	5,079,410	5,399	4,194	4,420,890	27,896	409,524	4,867,903	208,507	3,000	211,507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749,456	1,613,465	—	—	—	—	1,613,465	129,991	6,000	135,991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66,317	940	—	50,970	2,560	—	53,530	12,787	—	12,787
保險費	284,682	56,000	12,089	44,750	3,880	—	61,659	214,252	8,771	223,023
一般服務費	27,244,265	—	20,974,906	3,274,807	317,700	—	24,623,413	2,620,852	—	2,620,852
專業服務費	208,364	—	—	3,463	—	204,901	208,364	—	—	—
公共關係費	53,958	—	12,947	10,164	1,521	126	24,758	29,200	—	29,200
材料及用品消耗	91,857	—	—	2,285	—	—	2,285	89,572	—	89,572
文具用品	136,425	15,437	180	56,375	61,633	—	133,625	2,800	—	2,800
設備零件及耗材	50,000	—	—	50,000	—	—	50,000	—	—	—
食物及其他用品	4,694,465	300,883	4,200	1,311,672	194,876	—	1,811,631	2,857,334	25,500	2,882,834
租金	967,349	166,961	523,374	—	—	—	690,335	277,014	—	277,014
折舊及攤銷	793,270	—	2,500	—	—	—	2,500	790,770	—	790,770
機械及設備折舊	1,425,828	—	—	—	—	—	—	1,425,828	—	1,425,828
什項設備折舊	2,553,670	1,277,000	722,342	—	127,075	—	2,126,417	427,253	—	427,253
租賃改良物折舊	31,809	—	—	—	—	—	—	31,809	—	31,809
攤銷、規費及會費	399,300	—	—	397,000	—	—	397,000	2,300	—	2,300
稅捐	8,000	—	—	—	—	—	—	8,000	—	8,000
獎勵及慰問費	783,954	1,191	45,509	313,442	110,969	130,656	601,767	182,063	124	182,187
獎勵及慰問費	\$ 64,660,214	\$ 5,404,165	\$ 23,993,729	\$ 16,823,483	\$ 2,478,099	\$ 834,229	\$ 49,533,705	\$ 15,081,538	\$ 44,971	\$ 15,126,509
訓練費用										
其他										
合計										

主辦會計：

執行長：

董事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及病人自主推廣中心

功能別費用表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費用性質	合計	作業服務費				後勤行政費用		小計
		器官捐贈與移植配對作業	全國性組織建置作業	器官捐贈及病人自主推廣作業	器官捐贈及病人自主專業教育訓練	管理費用	募款費用	
用人費用	\$ 13,099,742	\$ 1,892,712	\$ 1,209,280	\$ 5,132,980	\$ 1,197,311	\$ 3,667,459	\$ —	\$ 3,667,459
薪資	1,545,231	234,421	149,177	609,049	125,191	427,393	—	427,393
獎金	77,9694	115,707	73,915	309,070	71,264	209,738	—	209,738
退職保險費	1,437,297	213,295	136,255	569,744	131,369	386,634	—	386,634
服務費用	205,886	—	—	—	—	205,886	—	205,886
水電費	249,229	9,930	—	93,664	4,644	140,399	592	140,991
郵運費	248,771	32,561	4,880	145,786	52,103	13,041	400	13,441
旅費	2,679,745	—	1,329	2,566,849	9,524	102,043	—	102,043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784,143	1,488,000	—	—	—	296,143	—	296,143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47,979	—	—	41,931	—	6,048	—	6,048
保險費	161,441	1,020	690	20,384	990	125,509	12,848	138,357
一般服務費	26,651,789	1,645,730	20,489,900	3,088,600	350,350	1,077,209	—	1,077,209
專業服務費	20,629	—	2,333	7,411	—	10,885	—	10,885
材料及用品消耗	4,142	—	—	—	—	4,142	—	4,142
文具用品及耗材	118,574	13,707	—	56,196	31,131	17,540	—	17,540
設備零件及耗材	2,877	—	—	—	—	2,877	—	2,877
食用品	4,724,811	300,000	—	979,348	436,369	2,983,594	25,500	3,009,094
其他費用	1,078,451	319,479	524,143	21,778	—	213,051	—	213,051
租金	259,352	—	833	—	—	258,519	—	258,519
折舊及攤銷	860,000	—	—	—	—	860,000	—	860,000
機械及設備折舊	2,457,139	1,208,000	780,642	—	103,794	364,703	—	364,703
什項設備折舊	16,190	—	—	—	—	16,190	—	16,190
租賃改良物折舊	1,500	—	—	—	—	1,500	—	1,500
稅捐、規費及會費	17,863,000	17,863,000	—	—	—	—	—	—
規費	306,600	—	—	306,600	—	—	—	—
稅捐	—	—	—	—	—	—	—	—
補助費	—	—	—	—	—	—	—	—
獎勵及慰問費	—	—	—	—	—	—	—	—
獎勵及慰問費	—	—	—	—	—	—	—	—
訓練費用	—	—	—	—	—	—	—	—
其他	767,723	633	3,427	530,083	72,451	160,944	185	161,129
什項費用	\$ 77,371,935	\$ 25,338,195	\$ 23,376,804	\$ 14,479,473	\$ 2,586,491	\$ 11,551,447	\$ 39,525	\$ 11,590,972
合計	\$ 77,371,935	\$ 25,338,195	\$ 23,376,804	\$ 14,479,473	\$ 2,586,491	\$ 11,551,447	\$ 39,525	\$ 11,590,972

主辦會計：

執行長：

董事長：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及病人自主推廣中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敘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一、成立宗旨、組織沿革及業務範圍

本中心於 91 年 2 月 7 日依據民國 91 年修正公佈之「人體器官移植條例」規定，由衛生福利部(原行政院衛生署)捐助正式成立；並參考歐美各國相關組織作業，將器官勸募、器官捐贈、器官摘取器官移植手術、器官捐贈移植配對等作業流程標準化、電腦化，作為捐贈者、受贈者、器官勸募醫院、器官摘取醫院及器官移植醫院彼此之間的溝通橋樑。建置公平之分配作業，縮短病患等待器官受贈時間，以增進捐贈器官之有效運用。本中心於 111 年度為配合衛生福利部政策，將器官捐贈、病人自主權利以及安寧緩和等業務予以整合，遂修訂捐助章程，變更組織名稱為「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及病人自主推廣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擴編組織及業務內容，期提升我國尊嚴善終之醫療照護環境。

本中心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底員工人數分別為 20 人及 19 人。

二、財務報表之核准

本中心財務報表業已於民國 113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核准。

三、重大會計政策彙總

(一)遵循聲明

本中心會計之處理及報表之編製係依照全國性衛生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資產負債之原始衡量，以歷史成本衡量為原則。其後續衡量通常亦採用歷史成本為衡量基礎，惟亦常結合其他衡量基礎，如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與公允價值等。

2.本中心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首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五號「金融工具」第二次修訂條文之規定，並經評估無應採用追溯調整將轉換差額認列於 112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之情事，且未重編 111 年度以前之財務報表及附註。111 年度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廿二。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資產不符合分類為流動資產者，應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包括下列各項負債：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 3.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 4.本中心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負債不符合分類為流動負債者，應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四)金融工具

本中心對所有慣例交易金融工具之認列與除列，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1. 金融資產

112 年度適用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有效利息法攤銷，其攤銷數認列為當期損益。後續評價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對於屬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五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權益工具投資，且該權益工具既非屬持有供交易，亦非企業合併中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個別股份為基礎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111 年度適用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產生之未實現損益，視該金融資產係屬永久限制用途、暫時限制用途

或無限制用途淨資產，調整所屬淨資產之帳面金額。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公允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

(2)放款及應收款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與應收款項等。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其會計處理比照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應收款項原始認列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但未付息之短期應收款項若折現之影響不大，以交易金額衡量。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應收款項無法收回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列為應收款項之減項。

2.金融負債

本中心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應承擔之負債)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即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與其他應付款等；係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但未付息之短期應付款項，若折現影響不大，則以原始交易金額衡量。

(五)應收款項及備抵損失

應收款項原始認列係按設算利率計算其現值，後續並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但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項，其現值與到期值差

異不大且其交易量頻繁者，則不以現值衡量。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先對個別重大之應收款項對象進行個別評估，當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之應收款項對象發生減損者，即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未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重大應收款項對象，以及非個別重大之應收款項對象，則按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進行群組分類，分別評估各該群組應收款項之減損。

(六) 基金

係衛生福利部(原行政院衛生署)捐助之創立基金及受贈資產因捐贈人之限制，以專戶儲存者，其支用受有限制。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重大之增添、更新及改良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之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年度費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係以平均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機械及設備	3～10 年
租賃改良物	5 年
什項設備	3～8 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報廢或出售時，其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並認列當年度處分損益。

當某些事件或情況之變動，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價值可能已無法回收時，應進行回收可能性測驗，亦即將該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加總，若小於該資產帳面價值，即應依資產公允價值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其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為限。

(八)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係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依其效益年限採用直線法分期攤銷。

(九)有形及無形資產減損

當環境變更或某事件發生而顯示所擁有的資產，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應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資產之淨公允價值及其使用價值，二者較高者。淨公允價值係指資產在正常交易中，經由資產之銷售並扣除處分成本後所可取得之金額，而使用價值係指預期可由資產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

當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計減損損失之情況已不存在或減少時，則可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的範圍內予以迴轉。

(十)收入認列方法

有關捐贈補助款，除因法令或捐贈人所設之約定而列為暫時及永久限制用途淨資產外，民間捐贈款依權責發生制認列收入；政府捐贈補助款係屬供永續經營或擴充基本營運能量者，列入資產負債表中淨資產項下「基金」相關科目，餘則與資產有關之政府捐助，列為遞延收入，其與折舊性資產有關者，依其資產之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政府補助收入；其與非折舊性資產有關者，於履行義務所投入成本認列為費用之期間，認列該項政府補助收入。與所得有關之政府捐助，依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其相關成本之發生期間認列為政府補助收入；其未實現者，列為遞延收入。

(十一)所得稅

本中心係依行政院頒布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規定之課稅所得額提列，並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與經評估可實現性

後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預計可回收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對於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中心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本中心考量資產之預計使用狀況，以決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並據以提列折舊費用。因認列之折舊涉及會計估計，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二)無形資產攤銷

本中心考量無形資產之預計使用狀況，以決定無形資產之估計攤銷年限，並據以提列攤銷費用。因認列之攤銷涉及會計估計，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三)政府捐補助款收入

政府捐贈補助收入與資產有關者，列為遞延收入，其與折舊性資產有關者，依其資產之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政府補助收入；其與非折舊性資產有關者，於履行義務所投入成本認列為費用之期間，認列該項政府補助收入；與所得有關者，依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其相關成本之發生期間認列為政府補助收入，其未實現者列為遞延收

入。由於收入認列依據涉及評估人員之主觀判斷，因而可能影響損益之計算。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零 用 金	\$ 50,000	\$ 50,000
活期存款	23,875,449	24,532,612
支票存款	231,679	259,355
合 計	<u>\$ 24,157,128</u>	<u>\$ 24,841,967</u>

六、應收帳款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政府補助計畫款	\$ 10,892,232	\$ 15,735,887
減：備抵呆帳	—	—
淨 額	<u>\$ 10,892,232</u>	<u>\$ 15,735,887</u>

七、預付款項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預付租金	\$ 183,811	\$ 233,254
預付費用	81,406	94,124
合 計	<u>\$ 265,217</u>	<u>\$ 327,378</u>

八、其他流動資產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金融資產	\$ 68,613	\$ 1,812,510
其 他	33,376	30,000
合 計	<u>\$ 101,989</u>	<u>\$ 1,842,510</u>

其他金融資產係本中心受贈之指定用途捐款，其支用受有限制。

九、基金－定期存款基金專戶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定期存款	<u>\$ 10,000,000</u>	<u>\$ 10,000,000</u>

係本中心之創立基金儲存於台灣銀行之定期存款。

十、基金－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上市－台化公司	12,360	\$ 770,028	12,360	\$ 871,380
上市－宏碁公司	15,010	807,538	15,010	353,486
合 計		\$ 1,577,566		\$ 1,224,866

1. 上列金融資產係接受民間個人捐贈取得。
2. 111 年度此科目名稱為基金－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五號「金融工具」第二次修訂條文，更名為基金－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詳附註廿二。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累計折舊	淨 額
機械及設備	\$ 15,386,144	\$ (12,080,563)	\$ 3,305,581
租賃改良物	8,089,095	(2,894,162)	5,194,933
什項設備	6,482,562	(1,444,648)	5,037,914
合 計	\$ 29,957,801	\$ (16,419,373)	\$ 13,538,428

項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累計折舊	淨 額
機械及設備	\$ 14,382,822	\$ (11,220,025)	\$ 3,162,797
租賃改良物	4,300,000	(1,468,334)	2,831,666
什項設備	2,129,186	(736,953)	1,392,233
未完工程	2,036,078	—	2,036,078
合 計	\$ 22,848,086	\$ (13,425,312)	\$ 9,422,774

十二、無形資產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電腦軟體資產	\$ 17,256,947	\$ 16,157,947
商 標 權	252,000	—
減：累計攤銷	(12,715,817)	(10,162,147)
淨 額	\$ 4,793,130	\$ 5,995,800

十三、應付帳款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計畫款	\$ 6,484,721	\$ 7,111,400
應付器官處理費	—	5,413,000
應付其他費用	1,803,000	—
合 計	\$ 8,287,721	\$ 12,524,400

十四、其他應付款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電腦軟體	\$ 549,000	\$ 698,500
應付設備款	—	196,560
應付未完工程款	—	2,036,078
其 他	3,481,156	3,175,799
合 計	\$ 4,030,156	\$ 6,106,937

十五、遞延收入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流 動		
尚未完成購置	\$ —	\$ 3,376,559
小 計	—	3,376,559
非流動		
機械及設備補助款	3,305,581	3,162,797
租賃改良物	5,063,052	2,831,666
什項設備補助款	4,977,497	1,392,233
未完工程	—	2,036,078
電腦軟體資產補助款	4,553,730	5,995,800
尚未完成購置	—	2,527,492
小 計	17,899,860	17,946,066
合 計	\$ 17,899,860	\$ 21,322,625

十六、永久限制用途淨資產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創立基金	\$ 10,000,000	\$ 10,000,000
受贈基金	1,120,137	1,120,13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損益	457,429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04,729
合 計	\$ 11,577,566	\$ 11,224,866

(一)受贈基金係民間個人捐贈上市之有價證券，依其指定列入基金。

(二)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中心向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為 11,120,137 元。

十七、暫時性限制用途

捐 贈 用 途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捐贈家屬宣導	\$ 68,613	\$ 1,550,204
器官捐贈宣導	—	260,528
活動募款	—	1,778
合 計	\$ 68,613	\$ 1,812,510

十八、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112 年 度		
	屬於作業 服務費者	屬於後勤 行政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0,206,111	\$ 4,724,313	\$ 14,930,424
退休離職金費用	552,413	244,994	797,407
員工保險費	1,046,820	459,835	1,506,655
合 計	\$ 11,805,344	\$ 5,429,142	\$ 17,234,486
折舊費用	\$ 692,835	\$ 2,493,612	\$ 3,186,447
攤銷費用	\$ 2,126,417	\$ 427,253	\$ 2,553,670

	111 年 度		
	屬於作業 服務費者	屬於後勤 行政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0,550,121	\$ 4,094,852	\$ 14,644,973
退休離職金費用	569,956	209,738	779,694
員工保險費	1,050,663	386,634	1,437,297
合 計	\$ 12,170,740	\$ 4,691,224	\$ 16,861,964
折舊費用	\$ 866,233	\$ 1,331,570	\$ 2,197,803
攤銷費用	\$ 2,092,436	\$ 364,703	\$ 2,457,139

十九、所得稅

(一)所得稅費用組成項目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當期應納所得稅	\$ 1,422,786	\$ 1,121,35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期之調整	(34)	(11,392)
所得稅費用	\$ 1,422,752	\$ 1,109,958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稅前賸餘	\$ 8,301,329	\$ 7,367,009
稅前賸餘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法定稅率 20%)	\$ 1,660,265	\$ 1,473,401
免稅所得(註)	(237,479)	(352,05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期之調整	(34)	(11,392)
所得稅費用	\$ 1,422,752	\$ 1,109,958

註：係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免稅所得。

(二)本中心所得稅結算申報，經稅捐機關核定至民國 110 年。

二十、重大之承諾事項與或有負債

本中心承租南港郵局 6 樓辦公室，租約期間自民國 109 年 9 月 14 日起至民國 114 年 9 月 31 日止，每月租金 230,000，租押保證金 460,000 元。

廿一、其他事項

(一)本中心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支付董事及監察人之酬勞明細表：詳附表一及附表一之一。

(二)本中心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補助款及受贈收入明細表：詳附表二及附表二之一。

(三)本中心民國 112 年度獎助或捐贈支出明細表：無。

廿二、首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五號「金融工具」第二次修正

(一)112 年1 月1 日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五號「金融工具」(以下簡稱「第 15 號公報」)第二次修訂條文前後金融資產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如下：

第二次修訂條文前			第二次修訂條文後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 24,841,96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4,841,967
應收帳款	放款及應收款	15,735,88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5,735,887
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7,19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7,197
權益工具投資	備供出售	1,224,86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224,866
債務工具投資	放款及應收款	10,000,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0,000,000

(二)112年1月1日依「第15號公報」第二次修訂條文前後所決定之各類金融資產衡量種類與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下：

	第二次 修訂條文前	重 分 類		再 衡 量	第二次 修訂條文後	影 響			
		轉 出	轉 入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112年1月1日									
放款及應收款	\$ 50,585,051	\$ 50,585,051	\$ —	\$ —	\$ —	\$ —	\$ —	\$ —	\$ —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	1,224,866	1,224,866	—	—	—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權益工具	1,224,866	—	1,224,866	—	—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	—	50,585,051	—	50,585,051	—	—	—	—

1. 本中心於適用「第15號公報」第二次修訂條文前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現金及約當現金24,841,967元、應收帳

款15,735,887元、其他應收款7,197元及基金—定期存款基金專戶10,000,000元(屬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依「第15號公報」第二次修訂條文之規定，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計50,585,051元。

2. 本中心於適用「第15號公報」第二次修訂條文前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1,224,866元，因屬策略性

投資，非以交易目的所持有，因此首次適用「第15號公報」第二次修訂條文時，選擇將其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計1,224,866元。

附表一

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及病人自主推廣中心

董事及監察人之酬勞明細表

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職 稱	姓 名	112 年度出席費
董 事	王 植 熙	\$ 7,500
董 事	王 皇 玉	2,500
董 事	江 仰 仁	10,000
董 事	吳 麥 斯	7,500
董 事	李 明 哲	10,000
董 事	李 章 銘	7,500
董 事	林 宏 榮	7,500
董 事	邱 美 珠	2,500
董 事	洪 芳 明	10,000
董 事	胡 芳 蓉	5,000
董 事	孫 文 榮	2,500
董 事	高 國 晉	2,500
董 事	張 效 煌	2,500
董 事	陳 芸	10,000
董 事	程 劭 儀	2,500
董 事	楊 秀 儀	10,000
董 事	蔡 淑 玲	2,500
監 察 人	林 依 仁	2,500
監 察 人	張 宏 如	10,000
監 察 人	楊 育 正	7,500
監 察 人	蔡 素 玲	5,000
監 察 人	羅 傳 賢	7,500
監 察 人	龐 一 鳴	2,500
	合 計	\$ 137,500

註：本中心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酌支出席費。

附表一之一

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及病人自主推廣中心

董事及監察人之酬勞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職 稱	姓 名	111 年度出席費
董 事	王 植 熙	\$ 5,000
董 事	江 仰 仁	5,000
董 事	吳 麥 斯	5,000
董 事	李 明 哲	5,000
董 事	李 章 銘	5,000
董 事	林 宏 榮	5,000
董 事	洪 芳 明	5,000
董 事	胡 芳 蓉	5,000
董 事	張 宏 如	5,000
董 事	陳 芸	5,000
董 事	楊 玉 欣	5,000
董 事	楊 秀 儀	5,000
監 察 人	楊 育 正	7,500
監 察 人	蔡 素 玲	7,500
監 察 人	羅 傳 賢	7,500
	合 計	\$ 82,500

註：本中心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酌支出席費。

附表二

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及病人自主推廣中心

補助款及受贈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捐 補 助 者	受 贈 金 額	用 途
政府捐補助款收入		
衛 福 部	\$ 39,614,248	本年度補助研究經費
民間受贈收入		
林 宗 盛	100,000	發展及推動中心工作
徐 楊 清	100,000	捐贈家屬宣導
曹 秀 香	100,000	捐贈家屬宣導
台灣飛利浦(股)公司	70,964	宣導活動
姜 禮 永	60,000	發展及推動中心工作
陳 炯 年	60,000	發展及推動中心工作
其他(各戶金額未超過 本會計項目金額 5%)	705,437	器官捐贈宣導、捐贈 家屬宣導、發展及推 廣中心工作
合 計	\$ 1,196,401	

附表二之一

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及病人自主推廣中心

補助款及受贈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捐 補 助 者	受 贈 金 額	用 途
政府捐補助款收入		
衛 福 部	\$ 66,463,682	本年度補助研究經費
民間受贈收入		
台北仁濟院	300,000	發展及推動中心工作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受託 公益信託葉慈社會福利基金	300,000	發展及推動中心工作
王 彩 軒	100,000	支持器官捐贈
林 宗 盛	100,000	發展及推動中心工作
其他(各戶金額未超過 本會計項目金額 5%)	1,054,366	器官捐贈宣導、捐贈 家屬宣導、發展及推 廣中心工作
合 計	\$ 1,854,366	